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2

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

(2025) 2 号

2025 年 10 月 31 日，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金罚决字〔2025〕38 号，以下简称“处罚决定书”），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相关规定，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人寿”或“公司”）对该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在 2023 年监管部门现场检查中，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个别投资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、内控管理不到位问题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对北京人寿给予警告并罚款 26 万元，对相关责任人晋小江给予警告并罚款 5 万元。

北京人寿高度重视处罚决定书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已于 2023 年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完毕，同时重点加强投资资产风险分类等方面合规管理工作，经营管理能力持续加强完善。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、完善内控体系，持续提高依法合规经营能力。

上述行政处罚对北京人寿的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

响。

特此披露。

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3日